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5-046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经审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581,432,595.9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213,939,223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06,969,611.50元(含税)。公司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7.1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公司代码:600066
公司简称:宇通客车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宇通客车	600066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5-062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处置情况概述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会计制度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能发生的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资产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的信用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637.0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1,637.03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06.1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10.1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78

(二)资产处置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规定,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对部分不再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处置,处置收益2.54万元;因下属子公司提前终止租赁协议,处置使用资产收益1,582.87万元。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处置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预计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坏账单项减值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编制应收款项账龄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账龄组合的账龄分布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期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3.00	3.00
6个月至1年(含1年)	10.00	10.00
1至2年(含2年)	50.00	50.00
2至3年(含3年)	100.00	10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经测算,公司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637.03万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906.15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710.10万元,计提应收票据坏账损失20.78万元。

(二)资产处置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处置固定资产报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因提前终止租赁合同,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相应调减使用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1,585.41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2.54万元,主要系公司对部分不再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处置,使用资产处置收益1,582.87万元,主要系下属子公司美国海程邦达仓租提前终止租赁所致。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处置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637.03万元,资产处置收益1,585.41万元,合计将减少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总额51.62万元。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及资产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有利于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5-063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华润大厦B座10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A股股东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与对外投资管理办》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雷	姚永胜
电话	0371-66718281	0371-66718281
办公地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千禧路6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千禧路6号
电子邮箱	ir@yutong.com	ir@yutong.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3,039,063.71	3,215,089.45	-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7,212.55	1,342,377.51	-1.8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12,940.25	1,633,578.86	-1.26
利润总额	223,374.63	182,357.74	2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551.79	167,376.39	1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501.63	143,214.66	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53.09	536,449.49	-68.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9	11.82	增加1.9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76	15.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76	15.64

三、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0	834,755,347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0.72	237,236,936	无
盛路客车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5	87,428,292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P	其他	2.64	58,423,753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2.00	44,253,378	无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5	40,885,192	无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寿自营—委托投资(权益类)	其他	1.79	39,092,626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23,734,198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16,880,700	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兴润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16,580,535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盛路客车为控股股东宇通集团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5-047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8月26日(星期二)至9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yuton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2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同时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日上午9:00—10: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如有特殊邀请,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扩席)。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殷海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殷海平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殷海平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邵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姓名	原任职务	原任职时间	聘任任期(自聘任日至其离任之日止)	是否兼任上市公司其他职务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还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殷海平	董事会秘书	2025年8月25日	2027年9月23日	否	公司财务总监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殷海平先生的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殷海平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殷海平先生所负责的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已经妥善交接,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董事会对殷海平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邵晨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邵晨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职业素养、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2-85759915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苏路大厦B座10层

电子邮箱:zhengquan@bondex.com.cn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简历:

邵晨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监,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监,负责参与与多家A股/1股企业的增发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及财务顾问业务,拥有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实操管理经验。2025年4月入职海程邦达,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5-058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通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and 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培育新质生产力

(一)深耕跨境电商主业,完善全球服务网络

公司以跨境电商为主营业务,依托海关直连跨境通关及“端到端”全链条服务等核心优势业务,构建覆盖全球主要贸易通道的集约化物流网络。在业务布局方面,持续夯实国际沿海港口岸的运营优势,深化国内国外头部物流企业、航空公司的战略合作,动态优化航线资源配置与运力储备,提升海运整箱/拼箱、空运包机/散货包量等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在市场拓展方面,聚焦“中国-东南亚-亚洲”主通道及“一带一路”沿重点区域,加速推进海外网点布局,强化与境外海关及配货资源的建设和一体化联动,形成“国内集货-海外枢纽分拨-目的国属地配送”的全链条服务闭环。

深耕泛零售领域,新能源车等高附加值领域,为客户定制专属物流解决方案。依托标准化服务能力与优质服务资源,深耕行业差异化需求,创新推行“重点行业+集中化管理”服务模式,强化供应链全链路协同效率,精准匹配中国制造企业转型升级与出海趋势,构筑差异化竞争壁垒,持续提升整体服务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推动数字化转型,培育新质生产力

以科技赋能为核心抓手,持续推进物流业务全链条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持续迭代升级自主研发的物流管理系统,整合订单管理、智能调度、仓储运营、关务一体化等核心模块,实现全流程数据贯通与可视化管控。运用大数据对客户需求波动与业务规律,优化运力配置与库存周转策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与运营精准度。

深化技术在业务场景的落地应用:在仓储环节推广 AGV 机器人、智能分拣设备,提升存取与分拣自动化水平;在单据流转中推广“数字化”电子单据,缩短处理周期,增强信息安全性与透明度。通过数字化转型构建“数据驱动、智能决策”的新型物流服务模式,培育具有行业引领性的新质生产力。

二、强化投资者回报,共促发展成果

公司将秉持“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坚持将股东利益放在重要位置,持续健全科学机制,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决策与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权益,实现企业与投资者的共赢发展。公司自2021年上市以来,始终坚持实施现金分红政策,累计已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33,246.90万元(不含回购股份),累计分红金额占同期合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3.45%,以积极稳定的回报回应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

未来,公司将在坚持稳健经营的基础上,持续提升整合运营能力,结合跨境电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进入阶段,经营稳健,现金流充裕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在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继续保持现金分红的连续性与稳定性,让投资者及时享有发展成果。同时,公司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和自身市场表现,积极探索综合运用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并购重组等资本市场工具,通过科学施策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传递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投资者信心。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有效的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桥梁,规范透明的信息披露体系,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能够帮助公司时投资者更准确地传递经营实况和战略规划,增强市场透明度,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提振投资者信心,形成企业发展与市值信任的良性循环。

公司将持续严格落实信息披露规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投资者为中心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严守信息披露真实性,同时着力优化信息披露内容,做到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以增强其可读性,确保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全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搭建多层次沟通矩阵,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路演交流、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及互动邮箱等方式,使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动态,全面展现公司价值。建立投资者建议反馈管理机制,定期汇总分析诉求,将合理建议纳入经营决策参考,形成“投资者反馈-管理响应-战略优化”的良性互动,不断增强市场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

四、完善公司治理,坚持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清晰划分治理层与管理层的权责边界,建立规范高效的决策流程,形成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的治理体系。同时,公司将严格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健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履职权限与资源保障,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客观开展工作和履职。公司将修订《董事会工作办法》,为其专业意见表达与决策参与搭建专属平台,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专业性及独立性,助力提升公司决策科学性与风险控制能力。

公司将持续密切跟踪监管政策动态,将依据《公司法》及最新监管政策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发展情况,系统推进公司治理体系优化工作。一方面通过优化董事会构成,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提升董事会决策有效性;另一方面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定位,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制衡;另一方面,对公司治理进行全面梳理,推动内部治理体系与新法规要求实现有效衔接、协同运作,持续提升治理效能和合规水平,为企业规范发展筑牢制度根基。

五、压实“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效能

公司高度重视加强和规范董事会、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规范履职工作,积极组织相关人士参加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举办的专题培训,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强化风险管控意识。同时,公司将持续跟踪监管动态,第一时间向“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监管理念,持续“压实”“关键少数”责任意识,为规范履职夯实基础。

为加强“关键少数”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约束约束,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体系,建立与考核结果紧密挂钩的薪酬机制,同时积极探索实际绩效联动,通过多次激励跟踪实现“关键少数”与公司发展、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激发其履职主动性与创造性。

六、其他说明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方案的实施可能受行业发展、经营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1、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日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8月26日(星期二)至9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yutong.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会议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姚永胜、张瑞瑞

联系电话:0371-66718281

联系邮箱:ir@yuto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5-045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13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2025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情况和下半年工作计划》。

2.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3.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袁祥先生、李盼盼先生、王文娟先生、袁晓坤先生、李师女士、王兵韬先生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情况

1、《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

2、《关于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已经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上述议案均获全票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5-056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晓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清理募集资金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理募集资金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6日